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进行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77	新景祥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许郭晋、尹婷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 10 楼泰山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 2024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 10 楼泰山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李娜；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 10 楼；联系电话：025-84727516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